

河南工程学院文科实训中心搬迁与新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86

采购人：河南工程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CA 密钥在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办理（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96596，0371-86109777）。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磋商文件及其他附件（doc.）。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

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5. 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6.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到现场解密，请持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最终（二次）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8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3. 响应文件	20
4. 响应文件提交递交	22
5. 响应文件开启	23
6. 评审及磋商.....	24
7. 授予合同	25
8. 重新招标	25
9. 质疑与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1. 评审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格式）	33
第五章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1
一、磋商函	53
二、报价一览表	54
三、分项报价表	55
四、技术偏离表	56
五、商务偏离表	57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
八、资格证明文件.....	60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0
（二）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1
九、技术部分.....	62
十、商务部分.....	63
十一、业绩一览表.....	64
十二、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65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三）监狱企业证明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程学院文科实训中心搬迁与新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86
- 2. 项目名称：河南工程学院文科实训中心搬迁与新建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112-1	河南工程学院文科实训中心搬迁 与新建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量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云终端、显示器、云桌面服务器、云桌面软件、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生效 30 日历天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5.5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任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同一合同项目最多有一家子公司参加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二轮报价和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祥和路 1 号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3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 楼 2605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7835762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7835762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祥和路1号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31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500米升龙环球大厦C座26楼2605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78357627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工程学院文科实训中心搬迁与新建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686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云终端、显示器、云桌面服务器、云桌面软件、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30日历天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6	质保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3.3.1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	响应文件提交	1、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4、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5.2	响应文件的开启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工作。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1 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2 人），按相关规定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委托磋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转账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5%，取整至万位。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按成交价的 5%足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六个月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号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账号：41001530010059000016 开户行：建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1500000.00 元
10.2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参照《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人的公司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正光路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250732540206
10.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100%
10.4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栏目查看。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与本项目投标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投标人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或填写“无”即可； 4. 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进行开标（地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登录），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由于投标人未按其要求参与投标而产生的风险(包括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7	履约验收	最终验收由第三方验收，费用不超过成交价1%，由成交人承担
10.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0.9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是

		提供演示要求： 1) 演示视频要求：演示视频须将所有演示条款按顺序整合编辑成 1 个视频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公司名称）-演示视频”，格式为 mp4 等主流格式，视频中需有对应的讲解或文字说明，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视频的，视为不满足该技术条款并按照规定扣除相应的技术分。不按要求制作、模糊不清或现场视频无法打开导致的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演示视频供磋商小组评审，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上传系统“投标资料大附件”项内上传递交，不再收取任何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演示视频建议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演示视频应在基本配置的电脑上打开并演示，否则供应商将承担一切不利于后果。
--	--	---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0.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1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技术部分
- 十、商务部分
- 十一、业绩一览表
- 十二、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内自主报

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在规定合同期间发生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有关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执行合同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其他各处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2.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产品涉及到上述货物的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3.4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13.5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栏目“下载专区”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范围、磋商报价、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投诉。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磋商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开标。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磋商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5.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4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6.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6.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6.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4）服务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8)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5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6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人不保证磋商总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

7. 授予合同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质疑或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制作机器码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2.2.2		磋商报价 (30 分)		1. 磋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 注: (1) 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审专家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 3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2.2.3	商务部分 (综合标) (10 分)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2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8 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分档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②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质量保证体系及人力资源分配方案等: (1) 所投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详细、可行性强、发生故障后响应迅速、维修成本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8 分; (2) 所投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发生故障后响应较快、维修成本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 5 分; (3) 所投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详细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发生故障后响应一般、维修成本高、切合实际性一般的得 3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2.2.4	技术部分 (技术标) (60分)	技术参数	40 分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中标“★”项技术参数为重点技术参数；其他未标“★”项技术参数为常规技术参数。 2. 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均优于或满足（即无偏离或正偏离）采购文件要求得满 40 分；技术参数中标“★”项技术参数不满足（即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以此类推；其他未标“★”项技术参数不满足（即负偏离）的每项扣 0.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若该项得 0 分, 不作为“废标条件”。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 从服务方案、供货、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等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 内容详实、科学,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需要, 得 8 分；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基本合理,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需要, 得 5 分； 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实用, 合理性差, 方案较差, 不能够满足本次需求的得 3 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质量管理体系、检测与验收措施、质量追溯与改进、备件供应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合理详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培训计划及方案来进行打分, 包括: 培训人员、培训形式、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设备故障排除事故应急措施。 1、培训计划及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培训计划及方案较合理、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培训计划及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培训计划及方案或缺项的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签章的；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

的除外；

- (5)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2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

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格式）

河南工程学院文科实训中心搬迁与新建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 ）

甲方（采购人）：河南工程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XXX

(本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约定为准)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工程学院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买、卖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项目名称）所需产品的采购事宜，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名称及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注：上述价款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合同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第二条合同内容包括：所需产品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及质量保证期服务、人员培训等。

第三条交货期：

第四条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质量标准：

第六条付款方式：

- 1、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100%。
-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后 6 个月无息退还。
- 3、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须同时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可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甲方主要责任

- 1、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第八条乙方主要责任

- 1、知识产权：甲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而产生侵权责任。若有任何侵权行为，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全部损失。

2、技术规格：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设备的技术性能和技术规格与投标文件提供的相一致。

3、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4、技术文件的交付：

4.1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使用说明书

*检验报告

*安装手册

*维修手册

*制造、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

*零部件目录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4.2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技术文件正确、完整、清晰，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4.3 如果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有遗漏和错误，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增加费用及损失。

4.4 技术文件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设备价格中，不再单独支付。

5、包装与运输：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多次搬运装卸，可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对于包装损坏严重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于乙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5.3 每一包装应明显标明下述字样

收货人：

合同号：

到站：

货物名称：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

5.4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达到或超过 2 吨，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标注“防潮”、“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字样。

5.5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工作。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5.6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落地交货。

6、保险：

乙方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在制造、采购、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7、工厂检验、测试：

7.1 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甲方如需在发货前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乙方应为甲方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的条件，甲方在制造厂工作（人个工作日）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由甲方所在地到制造厂的往返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所有检验和试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方将按乙方发出的合同设备组装、试验和检验计划，派出检验人员会同乙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设备检验的程序应由甲方派出人员与乙方代表经友好协商共同决定。

7.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甲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5 乙方应向甲方人员免费提供工作所需的技术文件、试验设施、工具、仪表、当地交通等。如果甲方的检验人员由于自身的原因而未能按时到场，乙方将有权自行进行设备检验。

7.6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7.7 本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质量与检验：

8.1 设备的开箱检验在甲方指定现场进行。由乙方负责组织，会同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参加。乙方应在开箱检验前3天将预计开箱检验的日期通知甲方。

8.2 在开箱检验时，若发现货物在质量、数量和规格上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存在任何损坏和缺陷和短缺和差异，三方会签检验证书，该证书将做为甲方向乙方要求更换、修理、补供等索赔的有效依据。

8.3 乙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和索赔。

8.4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备品备件：

9.1 乙方应按附件及装箱文件中的清单提供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

9.2 乙方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后维护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的价格优惠率。

9.3 专用工具。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数量和种类不得少于附件提供清单的数量和种类，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10、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有效运行、长期使用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10.2 乙方应保证按技术规范提供完整、清晰和正确的技术文件和图纸。

11、调试：

11.1 “调试”是指对合同设备进行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负载检测。在调试期间，双方应选择适当时机进行验收试验。“验收试验”是指检测合同设备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

11.2 合同设备的上述检验、试验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负的责任。

12、测试验收：

12.1 安装地安装完毕后，甲方可要求对设备进行性能检测。试验结果必须符合我国相关的要求以及乙方提供的制造与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12.2 最终验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额 1%

13、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在此期间，因制造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甲方损失。

14、人员培训：

14.1 乙方应选派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不少于天的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单由甲方确定。

14.2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保证：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第九条索赔

1、如果合同设备在质量、设计、规范、型式和技术性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并且甲方已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合同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方式处理索赔。

2、乙方接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收到索赔证书后 5 天内提出复议，逾期未作答复，索赔即作为成立。乙方处理索赔的期限为 20 天。如果在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甲方要求的任一方式来处理索赔，则甲方将从支付款项中扣款。

3、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前发现合同设备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引起的，甲方均有权凭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4、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应立即免费换货或补供短缺的部件并负担由此产生的货物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甲方的检验费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按延期交货设备总

价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时，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计算，但违约金不超过设备总价的。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等事件和其他经双方协商承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则延迟合同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

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7 天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3、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到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4、发生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期。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以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证实。

第十二条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补充、变更或偏离，均须由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它们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

第十四条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各份，甲、乙双方各持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双方争议解决方式：

- 1、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甲方和乙方之间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天内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其它

1、定义及解释：

1.1 技术文件：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当提供的与合同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操作和维护保养有关的数据、图纸、各种文字资料、软件、电子数据文件等。

1.2 安装及伴随服务：指乙方根据合同提供的设备到现场后的所有服务，如保险、检验、仓储运输、现场保管、现场准备、安装、调试、验收等。

1.3 技术培训：指就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操作、维护保养以及其它合同中所规定的乙方向甲方技术人员提供的培训。

2、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采购需求

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1	云终端	180	台	否
2	显示器	180	台	否
3	云桌面服务器	6	台	是
4	云桌面软件	183	点	否
5	汇聚交换机	1	台	否
6	接入交换机	6	台	否
7	精密空调	1	台	否
8	不间断电源	1	台	否
9	温控检测装置	1	个	否
10	玻璃隔断	20-35	M²	否
11	防静电地板	20-35	M²	否
12	学生桌	380	位	否
13	学生椅	380	把	否
14	教师桌	6	张	否
15	教师椅	6	把	否
16	触控一体机	3	台	否
17	门禁	20	个	否
18	监控	18	个	否
19	门禁管理系统	1	套	否
20	网线铺设	380	点	否

21	电源线及插座	380	点	否
22	桌面插座	300	个	否
23	服务器、机柜、交换机搬迁及调试	3	台	否
24	电脑搬迁及调试	125	台	否
25	投影仪搬迁及调试	5	台	否
26	空调（5P）	12	台	否
27	空调（3P）	1	台	否
28	窗帘	230	米	否
29	走廊及实验室环境建设	1	套	否

备注：

核心产品：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云终端	1. CPU: $\geq$ ARM4 核, 频率不低于 2.0GHz; 2. 内存: $\geq$ 4GBDDR4; 3. 硬盘: $\geq$ 32GB; 4. 网络: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5. 接口: 4xUSB2.0, $\geq$ 2xUSB3.0, 1*VGA, 1*HDMI, 1*MICIN, 1*Lineout; 6. 电源: 12VDCIN。	180	台
2	显示器	1. 23.8 英寸显示器, 面板类型 IPS 技术 (广视角, 色彩还原准确); 2. 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 (FullHD, 完美匹配终端输出); 3. 接口: HDMI1.4 及 VGA (双接口兼容终端输出, 保障即插即用); 4. 护眼功能: 低蓝光模式, 不闪屏技术 (适合长时间教学/办公); 5. 响应时间: $\leq$ 5ms (减少拖影, 满足基础操作流畅性); 6. 亮度/对比度: 250cd/m ² 亮度 1000:1 静态对比度 (室内环境清晰显示); 7. 支架调节: 支持俯仰角度调整 (-5° 至 15°); 8. 能效等级: 国家二级能效 (节能省电); 9. 质保: 3 年整机保修; 10. 包含键盘鼠标。	180	台
3	云桌面服务器	1. 架构: 2U 机架式云计算节点服务器; 2. 处理器: 支持 2 颗 AMD EPYC7003/7002/7001 处理器, 实配 $\geq$ 2 颗 CPU, 单颗 $\geq$ 48 核 96 线程 2.6GHz 主频; 3. 内存: 16 个 DDR4 内存插槽, 支持 2400/2666/2933 内存, 实配 $\geq$ 512GBDDR4; 4. 硬盘: 前置 8 个热插拔 3.5/2.5 英寸 SAS/SATA 硬盘, 实配 $\geq$ 2 块 8TB 机械盘, 1 块 1.92TB.2SSD 硬盘; 5. 网络: $\geq$ 4*1000M; 6. 支持 raid0/1; 7. I/O: $\geq$ 前置: 2 个 USB3.0, 后置: 1 个 VGA.1 个 COM 口.2 个 USB3.0; 8. 电源: 冗余电源。	6	台
4	云桌面软件	1. 单个终端可部署多个操作系统, 在管理平台上设置终端数据盘 (VOI), 可任意选定可使用数据盘的操作系统数量, 可设置终端数据盘的空间大小, 并能设定清除策略, 包含不清除/每周清除/每月清除; 2. 虚拟化软件可直接安装在物理服务器上, 通过一个安装包即可实现 VDI/VOI/IDV 三种架构云桌面服务端的统一安装, 并立即生效使用, 无需部署其他组件, 降低安装复杂度, 安装完成后管理平台可通过账号密码及微信扫码多种方式登录; 3. 支持跨校区多区域资源汇总分析, 可统计所有区域的桌面云部署信息, 至少包括服务器数量, CPU、内存、存储使用率, 教室数量, 终端数量, 桌面数量等, 也可统计分析区域内桌面使用次数, 桌面场景使用时长, 机房日均使用时长等信息, 便于学校掌握桌面云整体建设使用情况; 4. 支持系统环境的批量部署, 可根据不同专业的教学、考试要求, 快速创建多套教学环境, 使用时开放, 不使用时随时回收; 5. 支持软件课间差异快速更新, 更新系统模板时采用差异化方式, 更新 1GB 大小的软件可在课间 10 分钟内完成; 6. 支持多种考试场景, 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ATA 考试、会计类考试, 在考试场景下, 终端出现断网、断电等故障保证考试数据不丢失,	183	点

	更换终端可以正常恢复考试，保证考试正常进行； 7. 支持批量部署裸虚拟机环境，学生可手动安装操作系统，满足装机实验课程的实践需要； 8. 支持在 WEB 管理平台上直接对服务器 SSD 硬盘进行性能测试，不依赖第三方测试工具，可获取 SSD 硬盘 16K 随机读、顺序写数值，并给出测试评级结果，便于管理员定位系统故障； 9. 单个终端可同时支持教学桌面和个人桌面两种使用方式，教学桌面开机无需账号直接进入桌面，满足学生上课使用；个人桌面开机须输入账号密码进入桌面，便于个性化实验或教师办公使用；管理台可控制允许终端进入的桌面类型，包括仅使用教学桌面，仅使用个人桌面，混合登录三种方式； 10. 支持桌面还原属性修改，桌面创建完成后，可随时在管理平台根据教学需求修改教学桌面还原属性，可单独分别为系统盘和数据盘设置每次还原，每天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或不还原，也可对场景中的任意数量的桌面实现立即还原，满足教学桌面还原和考试环境数据保存等需求； 11. 支持在管理平台上对教学桌面发起远程协助，便于随时解决学生桌面使用问题； 12. 支持个人桌面池和教学桌面池功能，个人桌面池可绑定用户组织或部门，组织或部门用户通过账号随机获取要使用的桌面资源，使用完后可释放资源；教学桌面池不限终端类型，用户无需账号密码可在任意终端上（如学生笔记本）随机获取桌面资源，使用完后可释放资源，满足开放型实验、公共学习等要求； 13. 支持 windows 系统下的屏幕水印功能，可设置水印显示位置、字体大小、颜色、透明度，可设置显示内容，包括桌面计算机名，终端序号，桌面 IP 地址，MAC 地址，还原方式等信息，还可自定义显示内容，进入系统后，桌面右上角可置顶显示设置的信息水印，便于管理员维护时快速查找对应的终端； 14. 支持个人桌面回收站功能，防止因个人桌面误删除造成的数据丢失，可设置回收站文件保存天数，超期的文件将被自动删除，也可彻底删除或还原虚拟桌面； 15. 支持 VOI 教学桌面、个人桌面个性化数据漫游，桌面更新后个人数据包括桌面、浏览器、输入法、文件夹、文件、注册表等可保留不被还原； 16. 支持硬件虚拟化功能，开启后针对硬件识别码的软件可实现软件统一注册，大幅度降低激活软件带来的工作量； 17. 支持融合模板功能，可基于单个融合模板创建和更新对应的 VDI/VOI/IDV 桌面，节省多个模板对空间的占用，实现多种不同桌面架构下的教学镜像统一管理； 18. 支持模板分享链接，管理员可以将编辑模板的链接分享给需要编辑模板的用户，在浏览器中直接输入链接地址即可对模板进行编辑，支持分享日期、分享链接的失效期设置。 19. 具备共享磁盘功能，支持每周，每月自动清理，开启共享磁盘后，指定的教师机桌面和学生教学桌面可自动挂载“资料共享区”，教师可上传资料（可读可写），学生可读取资料（只读）；可自动挂载“资料上传区”，学生可以上传资料，无法访问他人资料，教师可读取所有人资料，便于教学数据存储和资料共享；		
--	---	--	--

		20. 单个终端可部署多个操作系统，支持在管理平台上设置终端数据盘（VOI），可任意选定可使用数据盘的操作系统数量，可设置终端数据盘的空间大小，并能设定清除策略，包含不清除/每周清除/每月清除； 21. 支持在虚拟化平台上查看服务器和虚拟机的运行详细情况，包括服务器和虚拟桌面的 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率、磁盘读写速度、网络流量、进程资源占用率； 22. 支持用户的批量导入和导出，通过表格导入方式批量创建的用户可用于登录虚拟桌面； 23. 可针对不同的功能模块和教室范围进行权限角色的划分，可授权管理员能操作的管理平台功能，权限细分到每一个功能菜单操作；可授权管理员可管理的教室范围； ★注：以上参数第 2、3、7、8、9 条参数为关键性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第 10、13、16、17、20、23 需提供功能截图，否则视为不满足。 24. 桌面云平台支持教学网盘功能，无需第三方组件，创建桌面账户时可同步生成网盘账号，启用网盘后可通过该账号直接登录网盘，网盘支持网页端和本地客户端两种登录方式，用户在本地同步目录下的文件会自动与云端保持同步，便于数据移动访问和使用； 25. 无需依赖第三方软件或脚本，即可在管理台编辑学期课表，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单双周安排、每节课起始时间，可直接将不同桌面拖拽到课表中，与各个课程时间对应，桌面环境根据课表时间自动启动； 26. VDI 环境下，支持有存储和无存储的虚拟桌面 HA，可设置 HA 的优先级和响应时间，当承载虚拟桌面的服务器出现故障时，可以根据设定的 HA 策略，在指定的服务器上继续运行虚拟桌面； 27. 为保障资源的合理使用，支持集群负载均衡，服务器 CPU，内存存在设定的条件下，桌面可自动负载到其他服务器节点；支持桌面均衡启动，桌面启动时能够按照服务器 CPU 或内存使用率，自动在资源利用率较低的服务器中运行桌面； 28. 支持 WinXP/Win7/Win8/Win10 等 Windows 系统、Ubuntu/Redhat 等 Linux 系统，中标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Windowsserver2008/2012 等服务器系统的发布； 29. 支持主流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厂商，支持主流 PC 厂商，不绑定终端设备；兼容多种架构和类型的终端，包括：X86 云终端、ARM 云终端等，可根据实际应用灵活选择终端配置； 30. 兼容旧 PC，可将老旧 PC 接入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可同时给新旧终端批量下发操作系统、统一更新软件； 31. 提供独立的桌面云系统检测工具，可检测服务器、终端连接状态，集群网络状态，数据库状态，文件系统状态，模板状态，桌面状态等内容，可提供体检分数和检测结果详情展示，并可生成检测报告，也可对检测的问题进行一键恢复，便于系统的日常运维； 32. 为保证投标产品的稳定性与成熟性，软件厂商须通过 CMMI5 级软件成熟度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3. 提供软件著作权复印件，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云终端设备、云桌面服务器和教育桌面云软件为同一品牌。		
5	汇聚交换	1. 交换容量≥2.5Tbps，转发性能≥340Mpps；	1	台

	机	2. 支持千兆电口 ≥ 8 ，万兆光口端口 ≥ 14 ； 3. 支持虚拟化技术将多台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 4. 支持基于接口/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源 MAC 地址的 ACL 协议；指定协议的 ACL 和五元组的 ACL； 5.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 6. 支持端口休眠，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节省能源、支持智能风扇调速。		
6	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08\text{Mpps}$ ；（若有 A/B 指标，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2. 固定接口： ≥ 48 个千兆自适应电口， ≥ 4 个千兆 SFP 光口； 3. 支持 VLAN4K，MAC 地址 $\geq 16\text{K}$ ； 4. 支持终端准入控制功能，配合后台系统可以将终端防病毒、补丁修复等终端安全措施与网络接入控制、访问权限控制等网络安全措施整合为一个联动的安全体系； 5. 支持 STP/RSTP/MSTP/RRPP 协议； 6.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7. 支持堆叠技术，支持 ≥ 9 台设备组成一个整体。	6	台
7	精密空调	1. 单台制冷量 $\geq 13.8\text{KW}$ ，显冷量 $\geq 13.2\text{KW}$ ； 2. 单台送风量 $\geq 4000\text{m}^3/\text{hr}$ ； 3. 全年 AEER ≥ 3.6 ； 4. 温度调节精度： $\pm 1^\circ\text{C}$ ，温度调节范围： $16\sim 30^\circ\text{C}$ ； 8. 机房专用空调系统采用环保机型制冷剂 R407C； 9. 机房专用空调应具备电子再热器，采用 PTC 材质； 10. 加湿系统，要求加湿速度快，确保高效性，选用电极式加湿器； 11. 采用 7 吋触摸屏，中文显示； 12. 监控性能：机房专用空调机组应具有方便的现场监控及远程监控能力，具备 RS485 接口，免费提供通讯协议； ★13. 精密空调具有 3C 认证及检测报告，节能认证及检测报告，提供认证及检测报告； 1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源效率 1 级，提交检测报告； 15. 提供与本设备相对应的宣传彩页。 注：为便于售后管理和服务，不间断电源和精密空调为同一品牌。	1	台
8	不间断电源	1. UPS 采用在线双变换架构； 2. 塔式安装方式，宽 $\times$ 深 $\times$ 高尺寸不大于 $190*390*325\text{mm}$ ； 3. 并机支持：可选配 4 台 UPS 直接并机功能； 4. 电池节数：电池配置数量 $16\sim 22$ 颗可在线设定； 5. 充电电流满足 $1.5\sim 8\text{A}$ 可选； 6. UPS 输入参数要求，输入电压范围： $100\sim 280\text{Vac}$ ，输入频率范围： $40\sim 70\text{Hz}$ 。 7. UPS 输出：输出电压 $200/208/220/230/240\text{Vac}$ ，电压精度 $\pm 2\%$ ，频率精度 $50\text{Hz} \pm 0.05\%$ ，过载能力 $<105\%$ ， $105\sim 125\%$ ：2 分钟； $125\sim 150\%$ ：30 秒，谐波失真： $<3\%$ ； ★8. 效率：AC-AC：95%，ECO 经济运行模式：98%。输出功率因数：1（提供节能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9. 具备友好的人机界面，透过 LCD 面板和 LED 指示灯，操作更方便； 10. UPS 应标配远程紧急关机接口，具备智能卡插槽。 注：为便于售后管理和服务，不间断电源和精密空调为同一品牌。	1	台

9	温控检测装置	单点测温，本地数字显示（LCD 屏）超限声光报警（蜂鸣器+指示灯）	1	个
10	玻璃隔断	采用 10mm 钢化玻璃（安全承重 50kg/m ² ），搭配铝合金框架，高度 2.4-3 米，隔音 35 分贝以下，透光性好。	20-35	m ²
11	防静电地板	尺寸：600x600mm，系统电阻：10 ⁶ -10 ⁹ Ω，集中荷载：≥300kgf（挠度≤2mm），防火等级（贴面）：B1 级，贴面耐磨层：≥0.3mm，支架高度：150-250mm（根据需求定）。	20-35	m ²
12	学生桌	1. 桌面规格：尺寸长宽高：不小于 700*600*750cm，具体尺寸可由现场整体空间来配比，桌面颜色：根据实验室风格设定； 2. 板面材质：国家标准 E1 优质高密度实木颗粒板厚度为 25mm，桌面上带挡板厚度 16mm，板材需符合国家要求 GB-28007-2011 和 GB-18584-2001，需提供有关锑. 砷. 钡. 铬. 汞. 硒. 铅. 镉. 甲醛等释放量检测报告。板材具有耐磨. 硬度高、防水、防污、耐高温、抗酸碱，光滑平整，防划伤高强耐磨，集中耐高温 200℃等优点，优质同色加厚 PVC 一次环绕封边，厚度不小于 1mm； 3. 钢架采用冷轧钢钢管，钢管需符合 HJ2547-2016 元素检测标准，并提供有关锑. 砷. 钡. 铬. 汞. 硒. 铅. 镉等检测报告。各部分组件可以拆卸且组件通用，桌架主体厚度为国标 1.0mm，桌架下可走线。配有主机框架。框架表层通过除油酸化、磷化等离子抛光，经过高温烤漆，达到隔绝空气中的氧分子和钢板的直接接触。先进内外酸洗磷化除油，高温处理以及静电镀铬，底层绝对防锈、接触地面为可调节脚垫。	380	位
13	学生椅	1. 全钢架子； 2. 全新 PP 工程塑料壳，靠背； 3. 座垫用高密度纯海绵，弹力布料，多色可选，由现场整体空间来配比； 4. 与学生桌配套使用，符合人体工学。	380	把
14	教师桌	1. 主体采用国标 1.2-1.0 冷轧钢板+实木+环保颗粒木板精制而成，内附安全锁；尺寸长宽高：不小于 1000*770*1000mm； 2. 尺寸：可由讲台大小及实际摆放空间而定； 3. 隐藏翻转木板试容纳显示器液晶屏，阻尼辅助调节角度可以配备 24 寸至 17 寸液晶屏；隐藏式翻转盖板，可以容纳键盘、鼠标、中控控制面板；门页式光驱位，可以经由计算机播放 DVD、VCD 等光盘片；右侧有平面辅助台板，可以放置笔记型计算机，承重 8 公斤以上；右侧边框具有抽拉式抽屉，可以放置实物展示台，承重 10 公斤以上；人体工程学：讲台左右安装木纹扶手，适合人体最佳使用； 4. 讲桌预留开孔，可以选配集成：USB 输入口，VGA 输入口，RJ45 输入口 1 个，麦克风输入口 1 个，VIDEO 输入口 1 个，电脑音频输入口 1 个；结构布局合理，紧凑大方，可以存放数码展台，计算机，功放机，音箱，无线话筒等设备，内设笔记本接口有 220 电源插座孔，VGA，USB，网线孔，麦克风孔，音视频孔，VIDEO 孔。中央控制系统，总控计算机、功放机、话筒、投影仪（或智慧屏）等设备。 注：具体尺寸和造型摆放可根据教室设计类型进行定制。	6	张
15	教师椅	面料耐磨性强，透气性好，海绵软硬适中；带扶手，安全性要求合格，力学性能合格；采用优质气压棒，优质五星脚；与教师桌配套使用，符合人体工学。	6	把
16	触控一体	1. 整机屏幕采用≥98 英寸液晶显示器。整机采用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	3	台

	机	显示比例 16: 9, 分辨率 3840×2160; 2.采用红外触控方式, 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50 点或以上触控, 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3.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13.0, 内存≥4GB, 存储空间≥32GB; 4.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 位于设备上边框, 顶置朝前发声, 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 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 额定总功率 60W; 5.整机内置独立音频 CPU 处理器, 支持麦克风 3A 算法, 提升麦克风拾音效果; 6.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 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 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Delta E \leq 1.0$; 7.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 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 支持纸质纹理: 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 支持透明度调节; 支持色温调节; 8.整机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 AI 课堂数据分析及反馈功能, 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 9.整机支持 5 个自定义前置按键, “设置”、“音量-”, “音量+”, “录屏”, “护眼”按键, 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快捷开关、课堂智能反馈; 10.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 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和 BT 蓝牙连接功能; 11.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5.4 标准, 固件版本号 HCI13.0/LMP13.0; 12.整机支持通过扬声器发出频率为 18kHz-22kHz 超声波信号, 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 实现智能手机与整机配对, 投屏设备实现一键投屏, 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 13.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 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 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 14.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 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 摄像头数量≥4 个; ★注: 以上参数第 5、6、11、14 条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15.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 识别所有学生, 显示标记, 然后随机抽选, 支持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 16.整机支持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模组, 支持同时输出至少 3 路视频流, 同时支持课堂远程巡课、课堂教学数据采集、本地画面预览 (拍照或视频录制); 17.整机支持提笔书写, 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 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 自动进入书写模式; 18.当整机处于黑暗环境中并无人操作, 一分钟后整机将可以自动进入熄屏模式; 19.玻璃表面采用纳米材料镀膜环保工艺; 20.整机自带地震预警软件; 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 可以手动进行位置校准; 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选择提醒阈值; 支持在地震预警界面中开启和关闭地震预警服务; 21.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 CPU 主频≥2.0GHz, 内存≥8GBDDR4。硬盘≥256GBSSD 固态硬盘, 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 传输速率≥	
--	---	---	--

		10Gbps。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接口类型：HDMIIN2；HDMIOUT1；USB3.03；USBType-CIN1；TOUCH2.01；AUDIOOUT1；RS2321；LineIn1； 22.配套数据保护过滤软件 22.1 产品支持对终端系统广告弹窗实时进行内容及特征分析，并对包含低俗信息的广告弹窗进行拦截处理，全面护航教学设备绿色上网，保障教师的正常授课环境； ★22.2 产品对网上内容进行实时分析，并通过网址过滤、关键字过滤、图像过滤针对网上内容中包括的不良信息访问进行实时拦截；识别策略支持高、中、低级别设置；产品支持用户手动设置黑、白名单及关键字及进程黑名单； 22.3 产品具备对教学设备使用时间进行管理的功能，根据策略限制终端使用时间并进行必要的提示及设备处置，安全、合理使用设备； 注：配套数据保护过滤软件第2和第3项需要提供功能截图或证明文件； 22.4 产品自身包含黑、白名单及关键字资源，并支持用户自定义过滤策略，用户自定义策略优先级最高； 22.5 产品提供日志管理功能，实时记录上网浏览信息及浏览时间、以及不良信息访问及过滤记录；产品支持按策略进行屏幕记录，详细记录设备使用过程； 22.6 产品需提供管理员及普通权限，管理权限可对软件进行统一管理操作及卸载，产品支持管理员及学生角色对应策略实时切换实时生效； 22.7 产品支持 WIN11 操作系统，支持 32 及 64 位系统，产品支持在无盘和有盘环境下运行，并支持云桌面系统运行； 23.配套运行软件： 23.1 系统支持客户端、用户双重管理模式，用户可根据实际使用场景自由切换管理模式，支持同步 AD 域组织架构，用户模式下与 AD 域联动可以实现登录域账户后自动创建并登录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用户； 23.2 支持终端文档防勒索功能，通过应用程序指纹库鉴别应用程序身份信息，阻断未授权的非法程序对文档的读写访问，应用程序指纹库包含应用文件名称、版本号及程序详细信息； 23.3 水印支持文字水印、点阵式水印、图片水印、二维码水印、进程水印、文档水印，同时屏幕水印支持置底显示，文档水印支持添加隐形水印； 23.4 支持实时检测 WindowsXP、WIN7、WIN8 和 WIN10 操作系统漏洞，包含漏洞 KBID、漏洞描述、严重等级及微软发布时间； 23.5 提供 WindowsXP、WIN7、WIN8 和 WIN10 操作系统补丁库及补丁库，包含补丁 KBID、补丁名称、适用操作系统、严重等级、发布时间、补丁大小及补丁描述信息，支持自动安装补丁； 23.6 提供软件著作权复印件； ★注：配套运行软件参数的第1、2、5条需提供功能截图和第3条需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17	门禁	1. 基础功能：视频对讲，人脸/指纹/IC卡识别、IP65、多种输入法、门禁支持多种验证方式、无线门铃、管理软件/后台记录查询； 2. 电源：DC12V 3A；工作温度-5℃~45℃；工作湿度 10%RH~90%RH 3. 磁力锁：工作电压 DC12V，工作电流 400mA ± 10%，锁体尺寸约 250*46.7*26.8mm，安装孔距 222mm，环境温度-20℃~+55℃，开关角度	20	个

		90 度/180 度，产品寿命不小于 50 万次，壳体铝合金材质；吸块铁镀锌材质； 4. 闭门器：中号，拉力 65-70KG，铝合金材质，标准安装，配合门禁使用； 5. 相应的配置：显示屏不小于 4.3 英寸触摸屏；用户容量不低于 4000 个；卡容量不低于 4000 张（IC 卡）；面部容量不低于 4000 张；指纹容量不低于 4000 枚；记录容量不低于 30 万条；通讯方式：TCP/IP、U 盘、选配 WiFi 6. 管理中心机屏幕尺寸不小于 7 英寸，配置不低于 24 口的交换机，含布线施工。		
18	监控	200 万像素网络摄像头，1080P 分辨率、红外夜视；包含 18 个摄像头、一个硬盘、一台录像机及综合布线。	18	个
19	门禁管理系统	基于解决方案的轻量化平台，用户可以通过平台根据所需业务场景，在线加载相应的解决方案，以满足多种业务场景下的使用。方案涉及视频监控，门禁管理，考勤管理，访客管理，周界防护，可视对讲，智能锁管理，运维中心等领域，支持在电脑上远程管理教室门禁开关及人员信息的管理。	1	套
20	网线铺设	六类屏蔽网线，接地防静电；强弱电物理隔离保障信号完整；机柜独立接地系统，竣工需测传输稳定性。	380	点
21	电源线及插座	国标 4 平方电源线及国标插座，配置耐用插座及插排；强弱电路径物理隔离配合金属屏蔽，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380	点
22	桌面插座	国标插座，放置于桌面，含一个三项插孔，一个两项插孔，一个 USB 插孔	300	个
23	服务器、机柜、交换机搬迁及调试	搬迁中切勿损害和磕碰，如因搬迁所产生的设备故障，一切问题由中标商负责。搬迁设备需按文科实训中心需求，安装到指定位置。	3	台
24	电脑搬迁及调试	搬迁中切勿损害和磕碰，如因搬迁所产生的设备故障，一切问题由中标商负责。搬迁设备需按文科实训中心需求，安装到指定位置。	125	台
25	投影仪搬迁及调试	搬迁中切勿损害和磕碰，如因搬迁所产生的设备故障，一切问题由中标商负责。搬迁设备需按文科实训中心需求，安装到指定位置。	5	台
26	空调（5P）	1. 匹数段：5P 柜机 2. 电源电压（V）：380 3. 能效等级：二级 4. 类型：变频冷暖 5. SEER=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4.67 6. 制冷季节耗电量(kW/h)：1609 7. HSPF=制热季节能源消耗效率：3.03 8. 制热季节耗电量(kW/h)：1318 9. 能效比=APF：3.93 10. 制冷量（W）：12050 11. 制热量（W）：14110 12. 输入功率(W)：制冷：4000；制热：4190 13. 电热功率(W)：2800 14. 循环风量（m³/h）：2060	12	台
27	空调（3P）	1. 冷暖类型：冷暖 3P 2. 变频/定频：变频 3. 国家能效等级：新 1 级	1	台

		4.能效比：4.43 5.制冷剂：R32 6.电辅加热：支持 7.制冷量：7290（900-9210）瓦 8.制冷功率：2150（300-3690）瓦 9.制热量：9800（900-12150）瓦 10.制热功率：2900（260-4035）瓦 11.电辅加热功率：2100 瓦 12.循环风量：1200 立方米		
28	窗帘	选择环保遮光布，遮光效果好，布料可水洗可干洗，环保，包含窗帘安装的辅材。交钥匙工程。	230	米
29	走廊及实验室环境建设	突出文科实训中心主题内容，采用环保材料，美观大方。 包括实验室标牌 7 个，实验室简介 6 个及以上，特色文化氛围展板 6 个及以上，规章制度牌 6 套及以上（亚克力/PVC 板 UV 打印+挂钉/支架），安全提示警示牌 28 个及以上，贴合实训室主题。交钥匙工程。	1	套

注 1: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响应上述要求，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编制虚假材料情况，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2）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技术支持资料：对要求提供截图、视频、检测报告、证书等的条款，供应商当在如实提供，凡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技术部分
- 十、商务部分
- 十一、业绩一览表
- 十二、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贵方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我方针对该项目的磋商报价为：（小写元）（大写：）。交货期：。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响应文件递交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响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服务。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 90 天内，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文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内容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 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表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正/负/无偏离）

注：此表可拓展，如所投货物（产品）规格无偏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用“正偏离”和“负偏离”表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五、商务偏离表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正/负/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日历天。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注：1. 授权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版直接使用 CA 锁签(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版为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签(印)章。

3.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本委托书可直接写“无”）。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是否为中小企业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九、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十、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十一、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二、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的相关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重要提示：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无需提供此表。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三) 监狱企业证明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